##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8.2.19 一○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.4.16 一○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.2.11 一○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.3.16 一○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.9.07 一一○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.06.28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..03.28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根據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,為協助本校起飛生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,特訂立「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 獎勵起飛生參加校外實習:

- (一)為培育學生學術與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,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,獎勵起飛生參與 校外實習(見習)與職場體驗,以利增進未來就業力。
- (二)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,得依各系實習規定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,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,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
## 三、 獎勵原則:

- (一) 若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,則不予獎勵。
- (二)實習單位提供工資(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;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,不予以獎勵。
- (三)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完成校外實習,並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繳交實習心 得報告。
- (四) 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,獎勵金額級距如下列表:
  - 1. 80 小時(滿兩週), 獎勵 6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2. 81~240 小時,獎勵 12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3. 241~500 小時, 獎勵 20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4. 501~999 小時,獎勵 30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5. 1,000 小時以上,獎勵 50,000 元為原則。
- (五) 前項獎勵,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。

## 四、申請時應檢附文件: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校外實習獎勵金資料表
- (三)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金錢之聲明書
- (四)實習心得報告(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)等佐證資料。
- 五、 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,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,逾期不受理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經費支應,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